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91號

原告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姜家彬

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 律師

嚴庚辰 律師

複代理人 柯漢威 律師

被告 寶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訴訟代理人 何宥昀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繳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
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柒佰零壹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呂煌男，於訴訟進行中先後變更為姜
家彬、陳文琪，先後經姜家彬、陳文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
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2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09年度訴字
第1191號卷宗（下稱本院卷）卷一第173頁、第431頁〕，核
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1月26日、107年1月31日，先後與被告訂立
02 勞務採購契約各1份（按：契約編號分別為106005號、B1070
03 03號，以下分稱為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分別
04 將106年度鹽水區抽水機及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107年度鹽
05 水區抽水機及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之工作（以下分別稱為系
06 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交予被告承攬。系爭106
07 年契約、107年契約之履約期間均已屆至，原告並已給付系
08 爭106年工作之報酬、系爭107年工作之部分報酬予被告。

09 (二)原告轄區之水閘門共97座，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
10 年契約，於各該契約之履約期間，每月應巡查各水閘門1
11 次，並應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臺南水情巡查報APP
12 （按：APP為Application之簡稱，中文意思為應用程式；臺
13 南水情巡查報APP，下稱系爭APP）；被告依系爭106年契
14 約、系爭107年契約分別應巡查水閘門970座次、1,067座
15 次。茲因被告於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之履約期間
16 分別僅巡查水閘門421座次、586座次；且原告已於108年5月
17 7日以所農字第1080238556號函文（下稱原告108年5月7日函
18 文），列出被告之履約缺失及減價金額，向被告為撤銷驗收
19 合格之意思表示。為此，爰分別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
20 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並按如附表一編號1、
21 編號2所示原告主張之計算方式，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
22 7年工作分別減價184,322元及171,285元；再依民法第179條
23 規定，分別請求被告返還系爭106年工作之報酬184,322元、
24 系爭107年工作之報酬171,285元；併分別依系爭106年契約
25 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之約定，分別就系
26 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之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項目，
27 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6,804元及120,825元。

28 (三)因被告就系爭107年工作向原告送交之水門巡檢報表所附巡
29 查照片，其中155組乃造假或變造而有資料填寫不實之情
30 形，原告另依系爭107年契約所附工作說明書（下稱系爭107
31 年工作說明書）貳、六之約定（下稱系爭罰款約定），請求

01 被告給付465,000元等語。

02 (四)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28,236元，及自民事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抗辯：

06 (一)由系爭106年契約第2條約定與系爭106年契約所附工作說明
07 書（下稱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壹、系爭107年契約第2條
08 約定與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壹之記載，可知系爭106年契
09 約、系爭107年契約之主要目的為抽水機及水閘門之巡查操
10 作管理；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應著重於抽水機及
11 水閘門之操作，而非著重於將抽水機及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
12 傳至系爭APP，被告並無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
13 之給付義務。再由卷附「106年度鹽水區抽水機及水閘門巡
14 查操作管理開口契約（空白標單）」（下稱系爭106年標
15 單）項次3「專責管理人員費」備註欄、「107年度鹽水區抽
16 水機及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開口契約（空白標單）」（下稱
17 系爭107年標單）項次3「專責管理人員費」備註欄，均僅記
18 載「APP上傳抽水機巡查狀況及照片資料」等語，可知原告
19 於招標時，僅將須將抽水機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列為
20 廠商投標時應評估成本之內容，被告應不負有須將水閘門之
21 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又由「109年度鹽水區
22 抽水機及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開口契約（空白標單）」（下
23 稱系爭109年標單）項次3「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備註
24 欄，新增「水利局水情APP上傳：97座水閘門（含擋水閘版
25 /每月」等語，可證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
26 約，並無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
27 另由原告未於107年9月12日勞務驗收紀錄及107年10月2日勞
28 務複驗紀錄要求被告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
29 可知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僅須將抽水機
30 之巡查照片上傳，並無須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
31 P之給付義務。況且，縱認被告負有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

01 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系爭107
02 年工作說明書亦未記載須將巡查照片全數上傳。

03 (二)被告於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之履約期間，均有確
04 實依約執行水閘門巡查之工作。被告未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
05 上傳至系爭APP，並不等同於未實際巡查。且系爭APP雖於10
06 3年10月建制完成，惟建制完成與被告能否使用，係屬二
07 事，系爭APP當時仍在測試階段，被告無法將巡查之照片上
08 傳至系爭APP；如系爭APP當時可以使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09 （下稱水利局）106年度、107年度施政成果報告即不會記載
10 逐步擴充。另由被告所屬人員於109年間，曾因利用系爭APP
11 上傳時收訊不良而向被告之承辦人員反應，可證系爭APP並
12 非均能正常運作。再被告確有執行抽水機之巡查工作，而抽
13 水機坐落於水閘門旁，巡查抽水機，必會經過水閘門；且由
14 107年9月12日勞務驗收紀錄及107年10月2日勞務複驗紀錄並
15 未記載被告未實地巡查、要求複驗或減價收受，亦可知被告
16 確有執行水閘門巡查之工作。

17 (三)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業經原告驗收合格，應無
18 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關於
19 減價收受約定之適用。再被告曾將月報交付原告，辦理驗
20 收，並未施用詐術使原告為驗收合格之意思表示，原告應不
21 得以被告未將水閘門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為由，為撤銷
22 驗收合格之意思表示。另原告於108年5月7日寄發予被告之
23 函文，僅提及依據契約減價收受而未提及依民法第92條規定
24 撤銷，並不等同於為撤銷驗收合格之意思表示。且原告於11
25 2年3月1日始主張撤銷驗收合格之意思表示，已逾1年之除斥
26 期間。

27 (四)如本院認原告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得減價收
28 受，並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因被告於履約期間，均有確
29 實巡查水閘門，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不應減價；又因未
30 上傳巡查照片僅占該項次工作四分之一，專責管理人員費減
31 價之金額應以該項次工作之價金除以四分之一，再乘以未上

01 傳水閘門巡查照片占所應上傳水閘門巡查照片之比例計算；
02 包商管理費減價之金額，則應以該項目之金額，乘以水閘門
03 操作巡查管理費之金額占抽水機操作巡查費與水閘門操作巡
04 查費總和之比例，再乘以未上傳水閘門巡查照片占所應上傳
05 水閘門巡查照片之比例計算。另原告就系爭106年、系爭107
06 年工作，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過高，請求法院依民法第25
07 2條規定酌減之。

08 (五)被告就系爭107年工作，有確實巡查並拍攝照片，被告不應
09 依系爭罰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罰款。再依系爭罰款約定，
10 被告於表列資料填寫不實，尚須經原告提醒而仍未配合改
11 善，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又依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
12 目之約定，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
13 限；被告就系爭107年工作，縱須賠償，亦應以該項次之契
14 約價金為上限，而非另依系爭罰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5 (六)原告就系爭107年工作，尚有報酬75,535元仍未給付，爰以
16 原告積欠被告之前開債務與被告積欠原告之上開債務互為抵
17 銷等語。

18 (七)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
19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1 (一)被告於106年1月26日及107年1月31日，分別與原告訂立系爭
22 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雙方約定由原告分別將系爭10
23 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交予被告承攬；系爭106年契約之
24 履約期間為106年1月26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系爭107年
25 契約之履約期間為107年1月3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系
26 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之履約期限均已屆至。

27 (二)系爭106年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主要為鹽水區轄內
28 抽水機及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工作，工作內容如下：1. 抽水
29 機巡查：鹽水區轄內抽水機及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及損害通
30 報……。2. 水閘門巡查：鹽水區轄內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及
31 損害或關閉功能障礙通報……。……5. 配合主管機關及相關

01 規範填報或執行業務，包含各種檢查格式及臺南水情巡查報
02 APP。6. 履約工作事項詳如工作說明書」等語；第4條第1款
03 約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04 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
05 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
06 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
07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0%
08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
09 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等語；第8條第18款第3目
10 約定：「廠商應於每月完成至少一次本轄區內所有水閘門之
11 巡檢及實施APP巡查上傳，……」等語；系爭106年工作說明
12 書貳、五記載：「鹽水區水閘門共計97座以上……，廠商應
13 於每月巡查一次（視情況增加），並檢附水門定期檢查表
14 （表7）（含彩色照片（照片應標示巡查當日日期）及上傳
15 相關檢查資料至臺南水情巡查報APP，……」等語。並有系
16 爭106年契約、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各1份可參（參見置於
17 卷外之系爭106年契約第2頁、第4頁、第14頁、系爭106年工
18 作說明書第5頁、第6頁）。

19 (三)系爭107年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鹽水區轄內抽水機
20 及水閘門（標的物）巡查操作管理，工作內容如下：1. 抽水
21 機巡查—鹽水區轄內抽水機及水閘門巡查操作管理及損害通
22 報……。2. 水閘門巡查—鹽水區轄內水閘門巡查操作管
23 理……。……5. 配合主管機關及相關規範填報或執行業務，
24 包含各種檢查格式及臺南水情巡查報APP。6. 履約工作事項
25 詳如工作說明書」等語；第4條第1款約定：「驗收結果與規
26 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
27 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
28 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
29 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
30 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3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
31 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

價金為限」等語；第8條第17款第2目約定：「廠商應於每月完成至少一次本轄區內所有水閘門之巡檢及實施APP巡查上傳、……」等語；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貳、六記載：「鹽水區水閘門共計97座以上……，廠商應於每月巡查一次（視情況增加），並檢附水門定期檢查表（表7）（含彩色照片（照片應標示巡查當日日期）及上傳相關檢查資料至臺南水情巡查報APP。APP上傳成果應截圖留存，一併檢附機關備核；……」等語。復有系爭107年契約、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各1份足據（參見置於卷外之系爭107年契約第2頁、第3頁、第12頁、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第6頁）。

(四)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第12條第2款，均約定：「廠商應於履約標的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等語。亦有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各1份附卷可稽（參見置於卷外之系爭106年契約第19頁、系爭107年契約第19頁）。

(五)系爭罰款約定記載：「…如經機關人員稽核發現表列資料填寫不實，或資訊不詳經機關提醒而仍未配合改善者，每筆水門資料罰3,000元」等語。並有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1份可參（參見置於卷附之系爭107年契約所附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第6頁）。

(六)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俊吉、訴外人即陳俊吉之配偶李燕怡，涉嫌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李燕怡依陳俊吉之指示以電腦修圖軟體「小畫家」，變造工作月報所附照片之日期，充作當月巡檢報告所附水閘門照片，或將各編號水閘門之照片混充使用，以不實之照片249組共計557幀〔詳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8077號起訴書附表一〕，製作各月之巡檢報告，再由陳俊吉自106年2月起至106年11月止及自107年2月起至107年10月止，每月5日前，檢附各期完工請

款計價單等文件，持向原告行使，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之刑事案件，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109年度偵字第807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陳俊吉、李燕怡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刑事庭乃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嗣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615號刑事判決諭知陳俊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與陳俊吉另犯之詐欺取財罪2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李燕怡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與李燕怡另犯之詐欺取財罪2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俊吉、李燕怡不服提起上訴，後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俊吉、李燕怡撤回上訴而告確定。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依106年契約、107年契約，是否負有於履約期間，每月應巡查各水閘門1次，並應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

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於履約期間，每月應巡查各水閘門1次，並應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事實，核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俊吉為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陳稱：「（問：你是否知道依據契約，應於每月完成至少1次轄區內所有水閘門之巡檢及實施APP巡查上傳？答：）我知道。如果是汛期每個月要兩次，非汛期是每個月一次」等語相符，此經本院調取臺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604號卷宗核閱屬實（參見臺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604號卷宗第410頁）。且系爭106年契約第2條第1款第5目明定配合主管機關及相關規範填報或執行業務，包含各種檢查格式及臺南水情巡查報APP為被告之工作內容；第6目並明定履約工作事項詳如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而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貳、五，則記載「鹽水區閘門共計97座以上（未含今年度施設

部分），……，廠商應於每月巡查1次（視現況增加），並檢附水門定期檢查表（表7）（含彩色照片（照片應標示巡查當日期））及上傳相關檢查資料至臺南水情巡查報APP；……」等語；另系爭106年契約第8條18款第3目亦明確約定：「廠商應於每月完成至少一次本轄區內所有水閘門之巡檢及實施APP巡查上傳，並製作巡檢報告1份於每月5日前函送本所」等語。系爭107年契約第2條第1款第5目明定配合主管機關及相關規範填報或執行業務，包含各種檢查格式及臺南水情巡查報APP為被告之工作內容；第6目並明定履約工作事項詳如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而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貳、六，則記載「鹽水區閘門共計97座以上（未含今年度施設部分），……，廠商應於每月巡查1次（視現況增加），並檢附水門定期檢查表（表7）（含彩色照片（照片應標示巡查當日期期））及上傳相關檢查資料至臺南水情巡查報APP；……」等語；另系爭107年契約第8條17款第2目亦明確約定：「廠商應於每月完成至少1次本轄區內所有水閘門之巡檢及實施APP巡查上傳、每月至少2次本轄區內所有抽水機之巡檢。製作巡檢報告1份於次月5日前函送本所」等語。此有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各1份卷附可稽（置於卷外），可知兩造訂立之106年契約、107年契約時，應已明確約定被告於履約期間負有每月應巡查各水閘門1次，並應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全數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

2. 至被告雖以事實及理由二、(一)所載情詞，抗辯其無須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且縱認其負有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亦未記載須將巡查照片全數上傳等語。惟查：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參照)。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業已明確約定被告於履約期間負有每月應巡查各水閘門1次，並應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全數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有如前述，應已明確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揆之前揭說明，自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被告猶以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之主要契約目的為抽水機及水閘門之巡查操作管理為由，抗辯：被告並無將水閘門之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等語，自不足採。

(2)系爭106年標單項次3「專責管理人員費」備註欄、系爭107年標單項次3「專責管理人員費」備註欄，於平時及一級開設處，雖均僅記載「APP上傳抽水機巡查狀況及照片資料」等語。惟查，系爭106年標單備註欄、系爭107年標單備註欄，均記載「備註（參考工作說明書）」等語，可知系爭106年標單、系爭107年標單備註欄內之記載，應僅係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內容之簡要記載，確實之工作內容仍應分別以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之記載為準，自不得僅因系爭106年標單項次3「專責管理人員費」備註欄、系爭107年標單項次3「專責管理人員費」備註欄，於平時及一級開設處，均僅記載「APP上傳抽水機巡查狀況及照片資料」等語，即謂被告僅須將抽水機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而無須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

(3)系爭109年標單項次3「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備註欄，新增「水利局水情APP上傳：97座水閘門（含擋水閘版／每月」等語之原因甚多，非僅囿於增加承攬人所負給付義務一端；原告縱於109年招標時，因為免再生類似本件訴訟之爭議而於系爭109年標單內為前揭記載，亦非不可想見。被告抗辯：由系爭109年標單項次3「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備註欄，新增「水利局水情

01 APP上傳：97座水閘門（含擋水閘版／每月」等語，可
02 證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並無將水閘
03 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等語，應無足
04 取。

05 (4)原告縱未於107年9月12日勞務驗收紀錄及107年10月2日
06 勞務複驗紀錄要求被告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
07 APP，亦僅原告對於被告完成工作之驗收、複驗是否確
08 實之問題，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系
09 爭107年契約，被告僅須將抽水機之巡查照片上傳，並
10 無須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

11 (5)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雖未明確
12 記載須將巡查照片全數上傳，惟觀之系爭106年契約第8
13 條第18款第3目明確記載：「廠商應於每月完成至少一
14 次本轄區內所有水閘門之巡檢及實施APP巡查上傳，
15 …」等語；系爭107年契約第8條17款第2目亦明確記載
16 「廠商應於每月完成至少1次本轄區內所有水閘門之巡
17 檢及實施APP巡查上傳、每月至少2次本轄區內所有抽水
18 機之巡檢。……」等語；且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系
19 爭107年工作說明書，亦無任何被告僅須將部分巡查照
20 片上傳之文字；復酌以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系爭107
21 年工作說明書內之前揭記載，要求被告將巡查照片上傳
22 至系爭APP之目的，無非在確保被告所屬人員確實執行
23 水閘門之巡查及檢視，如被告僅將部分之巡查照片上
24 傳，自難達成前揭記載之目的，是在解釋上應認系爭10
25 6年工作說明書、系爭107年工作說明書乃要求被告將水
26 閘門之巡查照片全數上傳，始與前揭記載之文義及目的
27 無違。準此，被告以縱認被告負有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
28 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系爭106年工作說明書、系
29 爭107年工作說明書亦未記載必須將巡查照片全數上傳
30 為由，作為其未將巡查照片全數上傳之理由，亦不足
31 採。

01 (6)從而，被告上開辯解，均無足取。

02 3. 綜上所述，足認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應負
03 有於履約期間，每月應巡查各水閘門1次，並應將水閘門
04 之巡查照片全數上傳至系爭APP之給付義務。

05 (二)被告有無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之約定，確實執
06 行水閘門之巡查工作？

07 1. 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
08 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
09 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
10 信。倘原告對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相當證明之責後，被告
11 對原告之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即應對
12 該反對之主張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參照）。

14 2.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轄區之水閘門共97座，被告依系爭10
15 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於履約期間，每月各應巡查1
16 次；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分別應巡查水
17 閘門970座次、1,067座次之事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所
18 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
19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0 3.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106年、系爭107年之履約期間分
21 別僅巡查421座次、586座次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而以
22 事實及理由貳、二、(二)所載情詞置辯。經查：

23 (1)系爭APP乃臺南市政府於102年間，交由訴外人資拓宏宇
24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資拓公司）承攬，於103年10
25 月完成建制並同時上線，系爭APP自102年至104年、自1
26 05年至106年、自107年至111年，分別係由資拓公司、
27 訴外人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興公司）、資拓
28 公司執行維護及功能擴充，此觀諸卷附臺南市政府水利
29 局111年7月19日南市水行字第1110907301號、111年8月
30 17日南市水綜字第1110986766號函文之記載自明（參見
31 本院卷卷二第391頁、第417頁）。又系爭APP於104年之

01 版本（即105年3月14日驗收之「104年擴充案」開發版
02 本）即已提供使用者現地無網路訊號時，可先於行動電
03 話拍照存檔，於網路訊號恢復後，再進入系爭APP系統
04 開啟外部選取照片上傳，同時亦提供網頁版防汛資源管
05 理系統登錄打卡及上傳照片等多項便捷功能；於環興公
06 司維護期間，系爭APP系統持續改版優化；於105年間，
07 系爭APP可針對所有堤段進行填報，若網路訊號薄弱或
08 無訊號時，移動至有訊號之處所，即可針對任一堤段進
09 行填報，亦有提供續傳功能，若於現地未能成功上傳資
10 料，移動至有訊號之處所，可進行檔案續傳；於106年
11 度，系爭APP功能優化為系爭APP會根據行動電話全球定
12 位系統（按：英文為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
13 稱GPS）位置篩選距離現地範圍500公尺之設施，以列表
14 方式提供巡查堤段表單，在標的地直徑1公里內若有行
15 動電話訊號之處所，均可填報資料，另持續提供續傳功
16 能，若於現地未能成功上傳資料，移動至有訊號之處
17 所，可進行檔案續傳，此觀諸卷附資拓公司111年10月5
18 日資拓宏宇字第1110002529號、環興公司112年3月3日
19 環興字第1120001776號函文之記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20 437頁至第439頁、第509頁至第510頁），亦可明瞭。

21 (2)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106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之履約期
22 間，被告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座數，
23 分別為421座次、586座次之事實，業經被告於110年4月
24 22日言詞辯論時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參見本院
25 卷卷一第441頁、第442頁），核其性質應屬民事訴訟法
26 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
27 561號判決意旨參照），應堪認為實在；衡諸被告依系
28 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本負有每月應巡查各水
29 閘門1次，並應將水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之給
30 付義務，已如前述；而系爭APP於103年10月完成建制並
31 同時上線；系爭APP於104年之版本即已提供使用者現地

01 無網路訊號時，可先於行動電話拍照存檔，於網路訊號
02 恢復後，再進入系爭APP系統開啟外部選取照片上傳之
03 功能，同時亦提供網頁版防汛資源管理系統登錄打卡及
04 上傳照片等多項便捷功能，有如前述，可知被告所屬人
05 員於執行水閘門巡查工作之際，同時拍照存檔，並將水
06 閘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甚為便利；如被告所
07 屬人員確有執行水閘門之巡查工作，應無不依約將水閘
08 門之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反而採取較為複雜之另
09 外拍照並逐一註記巡查日期及拍照處所之方式，製作檢
10 查資料之理，可認原告就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
11 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揆之前揭說明，被告對原告之
12 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自應對該反對
13 之主張負證明之責。

14 (3)至被告雖以事實及理由貳、二、(二)所載情詞置辯，並提
15 出被告抗辯為其於107年7月至107年12月間，以照相機
16 拍攝、右下角載有拍攝日期之巡查照片（下稱系爭被告
17 所提巡查照片）、被告抗辯內有被告所屬人員於109年
18 間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原告所屬人員對
19 話內容之擷圖影本（下稱系爭擷圖）各1份為證（參見
20 本院卷卷二第59頁至第94頁、第21頁）。然查：

21 ①目前坊間常見之照相機所拍攝照片上顯示之日期，均
22 為使用者於照相機設定之日期，因此，照相機所拍攝
23 照片上顯示之日期，未必均為實際之日期，是系爭被
24 告所提巡查照片影本1份，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持有系
25 爭被告所提巡查照片之事實，至於系爭被告所提巡查
26 照片上顯示之日期是否確為實際之拍攝日期，尚無從
27 據以論斷；況且，依臺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604
28 號卷宗所附、被告制作之106年、107年臺南市鹽水區
29 抽水機及水閘門操作人員名單所示，系爭106年契
30 約、系爭107年契約之專任水閘門巡查員均為訴外人
31 陳俊良，惟陳俊良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卻證

01 稱：陳俊吉向伊陳稱伊僅負責鹽水區番茄專區之2臺
02 抽水機，其他事務無須伊負責等語，已經本院依調取
03 臺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604號卷宗核閱屬實（參
04 見臺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2604號卷宗第107頁、第
05 109頁、第89頁），益徵系爭被告所提巡查照片是否
06 確為被告所屬人員於巡查當時之拍攝，實有可疑，自
07 不能僅憑被告提出之系爭被告所提巡查照片影本1
08 份，遽謂被告確有執行水閘門之巡查工作。

09 ②系爭APP於103年10月完成建制並同時上線，自102年
10 至104年、自105年至106年、自107年至111年，並分
11 別係由資拓公司、環興公司、資拓公司執行維護及功
12 能擴充，已如前述。被告抗辯：系爭APP系統雖於103
13 年10月建制完成，惟建制完成與被告能否使用，係屬
14 二事，系爭APP當時仍在測試階段，被告無法將巡查
15 之照片上傳等語，應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16 ③水利局106年、107年度施政成果報告，雖記載「逐步
17 擴充本市轄內水情資訊巡查APP應用程式」等語。惟
18 查，系爭APP於103年建置上線，水利局106、107年施
19 政成果報告記載「逐步擴充」等語，係指「增加新功
20 能」，水利局因應業務需要，每年均有編列擴充工項
21 進行APP功能調整及優化，此有水利局111年8月17日
22 南市水綜字第1110986766號書函1份附卷可參（參見
23 本院卷卷二第417頁、第418頁）。被告以水利局106
24 年度、107年度施政成果報告影本內「逐步擴充本市
25 轄內水情資訊巡查APP應用程式」之記載為由，抗
26 辯：如系爭APP當時可以使用，水利局106年度、107
27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即不會記載逐步擴充等語，顯係有
28 意誤導法院，不足採信。

29 ④依被告所述，系爭擷圖影本所呈現者，僅係被告所屬
30 人員於109年間以LINE與原告所屬人員之對話內容，
31 系爭擷圖影本自難認與被告針對鹽水區抽水機及水閘

門之巡查操作管理承攬之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
工作有何關連。且系爭擷圖影本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所
屬人員於109年間某日，利用系爭APP上傳時，系爭AP
P曾有故障之情形；衡諸電腦或行動電話之應用程式
偶而發生故障情形者，所在多有，僅須能即時排除該
故障情形，即不致對於使用該應用程式者造成太大之
影響；參以如被告履行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
約所負將水閘門巡查照片上傳之給付義務時，系爭AP
P確曾經常發生故障，致被告無法將水閘門之巡查照
片上傳至系爭APP，被告理應會時常向原告反應，且
於原告將故障情形排除以前，亦會持續與原告聯絡，
以免影響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之進行，被
告應無不能提出證據以為證明之理，然被告卻未能提
出於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履約期間，雙方
因系爭APP故障而聯絡之證據，足見被告抗辯無法將
巡查照片上傳至系爭APP，應無足取。

⑤由系爭106年標單內「抽水機操作巡查管理費」項目
之備註欄，記載「不得兼任水閘門操作巡查工作」等
語；「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項目之備註欄，記載
「不得兼任抽水機操作巡查工作」等語；系爭107年
標單內「抽水機操作巡查管理及防汛倉庫整潔維護
費」項目之備註欄，記載「不得兼任水閘門操作巡查
工作」等語；「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項目之備註
欄，記載「不得兼任抽水機操作巡查工作」等語，可
知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中之抽水機與水閘
門之操作巡查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兼任，自無從以被
告所屬人員確有執行抽水機之巡查工作，而抽水機坐
落於水閘門旁，巡查抽水機，必會經過水閘門等情，
即謂被告確有依與原告間之約定，指派另一所屬人員
執行水閘門之操作巡查工作。

⑥107年9月12日勞務驗收紀錄及107年10月2日勞務複驗

01 紀錄並未記載被告未實地巡查、要求複驗或減價收受
02 之原因甚多，僅須原告所屬人員於驗收時，相信被告
03 所提出定期檢查表上巡查員之簽名確係真正且無業務
04 登載不實之情形而未予查證，即有可能，尚難僅因10
05 7年9月12日勞務驗收紀錄及107年10月2日勞務複驗紀
06 錄並未記載被告未實地巡查、要求複驗或減價收受，
07 即認被告確有執行水閘門巡查之工作。被告以107年9
08 月12日勞務驗收紀錄及107年10月2日勞務複驗紀錄並
09 未記載被告未實地巡查、要求複驗或減價收受為由，
10 抗辯可知被告確有執行水閘門巡查之工作等語，亦不
11 足採。

12 ⑦從而，被告上開部分之辯解，應無足取。

13 4. 綜上所陳，原告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
14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雖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15 對之主張，惟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既未能盡證明之責，自
16 應認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106年、系爭107年之履約期間分
17 別僅巡查421座次、586座次之事實，應堪信為實在。

18 (三)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曾經原告驗收合格，是否即
19 無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關
20 於減價收受約定之適用？

21 1. 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
22 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
23 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
24 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
25 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26 391號判決）。

27 2. 被告雖抗辯：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業經原告驗
28 收合格，應無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
29 第4條第1款關於減價收受約定之適用等語。查：

30 (1)自文義解釋而言，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
31 年契約第4條第1款之約定，均無「於驗收合格前」之要

件，尚難認原告於驗收合格後，即不得行使前述約定之減價收受權。

(2)自歷史解釋而言，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立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下稱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約定大致相符，可知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應係參考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約定而訂定，於解釋當事人之真意時，雖得斟酌工程會就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約定之解釋；且工程會就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約定，認為驗收合格並給付契約價金完畢，除機關有撤銷驗收合格之決定並重行辦理驗收外，並無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之適用；機關撤銷驗收合格之決定，即回復尚未驗收之狀態，有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之適用，有工程會111年9月7日工程企字第1110018831號、111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10023776號函文所附工程會意見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二第435頁、第474頁）。惟查，本院審酌工程會前揭意見乃對於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之適用，加諸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文義上所無之限制；且通知驗收合格乃意思通知而非意思表示，此亦為工程會所是認（參見本院卷二第473頁所附工程會意見對照表所載），不論行為人是否企圖發生如何之效果，均因法律規定，當然發生一定之效果；而法律既無相關規定，採購契約範本亦未約定驗收合格即不得行使減價收受權，自難認定作人所為驗收合格之意思通知，可以發生不得行使減價收受權之法律效果，是工程會前揭意見於法亦屬無據。況且，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撤銷驗收合格之決定均無明文，工程會就撤銷驗收合格之決定亦無相關函釋，工程會僅係依民法相關規定，提供意見，認為意思通知若有瑕疵，得類推適用關於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之規定，此觀

01 諸工程會111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10023776號函文
02 所附意見對照表之記載自明（參見本院卷二第474
03 頁）；然所謂類推適用，乃填補法律漏洞之方法，原非
04 一般未曾修習法律之人所知，如認為訂立類似採購契約
05 範本第4條第1款約定之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乃認為
06 定作人在承攬人未依約定完成一定之工作，惟其完成之
07 工作，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
08 約預定效用之情形（下稱系爭未依約完成，惟無效用瑕
09 疵之情形）時，定作人於通知承攬人驗收合格後，即不
10 得行使減價收受權；定作人於通知承攬人驗收合格後，
11 發現有系爭未依約完成，惟無效用瑕疵之情形時，須先
12 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撤銷驗收合格之決定，再行使
13 減價收受之權利，實與經驗法則有違。是以，本院認為
14 工程會就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約定之意見，應不足
15 作為解釋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
16 4條第1款約定之參考。

17 (3)自目的解釋而言，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
18 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之目的，應在針對系爭未依約完
19 成，惟無效用瑕疵之情形，賦與定作人得以選擇減價收
20 受而不要求承攬人依約定完成該工作之權利，核與民法
21 第494條規定賦與定作人減少報酬權利之目的相若；衡
22 諸民法494條第1項規定之減少報酬權利，並未限制於定
23 作人收受或通知承攬人驗收合格以前，始得行使，實難
24 認原告通知被告驗收合格以後，即不得行使前述約定之
25 減價收受權。

26 (4)綜上所陳，本院認為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
27 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之真意，應未限於原告通知被
28 告驗收合格以前，始得行使。被告上開部分之辯解，自
29 不足採。又原告於通知被告驗收合格以後，雖仍得行使
30 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
31 約定之減價收受權，惟仍應舉證證明符合各該約定之要

件，自不待言（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29號判決，就與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內容相同之約定，亦認為該約定並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可資參照）。

(四)原告主張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6,804元、120,825元，及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分別請求給付184,322元、171,285元，有無理由？

1. 原告主張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之約定，分別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減價收受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

(1)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3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亦有明文。

(2)查，原告轄區之水閘門共97座，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於履約期間，每月應各巡查1次；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分別應巡查水閘

門970座次、1,067座次；而被告於系爭106年、系爭107年之履約期間，分別僅巡查421座次、586座次之事實，均如前述，足見被告承攬之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應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之情。又因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之履約期間業已屆滿，並未發生水閘門於豪雨颱風期間未發揮功效之情形，可認驗收結果雖與規定不符，惟應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形。準此，原告主張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減價收受，並依前揭各該約定，分別請求被告就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項目給付違約金，應屬正當。

2. 原告主張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分別減價184,322元、171,285元，並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6,804元、120,825元，有無理由？

(1) 本院就原告主張分別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並按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2所示原告主張之計算方式，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分別減價184,322元及171,285元，有無理由一事；審酌被告依系爭106年契約、107年契約，在履約期間，分別應巡查水閘門970座次、1,067座次，惟實際僅分別巡查421座次、586座次，已如前述，可知原告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分別短少巡查549座次（計算式： $970 - 421 = 549$ ）、481座次（計算式： $1,067 - 586 = 481$ ）；並斟酌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約定之每月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分別為20,000元、20,000元；專案人員管理費分別為20,000元、20,000元（按：系爭106年標單、系爭107年標單複價欄記載之金額為分別為11個月、12個月之金額，核與被告就系爭106工作、系爭107工作最終之履約期間不符，尚不能以系爭106年標單、系爭107年標單複價欄記載之金額，

據以計算，附此敘明）；包商管理費均為各項金額7%；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各項價金之總額，尚應加計5%之營業稅，始為兩造約定之報酬等情，有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各1份附卷可稽（置於卷外），認定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2所示本院之判斷。準此，原告主張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分別減價153,452元及135,335元，應屬正當；逾上開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2)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分別得請求被告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之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項目，給付違約金86,804元、120,825元，因分別未超過前述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項目減價金額200%、300%，且與前述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項目減價金額合計之總額分別未逾各該項次契約價金，核與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相符，亦屬有據。

(3)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前者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債權

不能實現所受之損害，並不具懲罰色彩，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二者效力及酌減之標準各自不同，法院於衡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時，自應先就該違約金之約定予以定性，作為是否酌減及其數額若干之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參照）。又按，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使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參照）。

- (4)本院審酌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違約金之性質，分別未如系爭106年契約第11條第3款第5目、系爭107年契約第11條第3款第5目明定為懲罰性違約金，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自應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又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之違約金，既係針對系爭未依約完成，惟無效用瑕疵之情形而為約定，顯係針對被告不完全給付，即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本院考量雙方於訂約時，業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而自主決定訂立系爭106年契約、系

爭107年契約；且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之違約金，雖分別約定以減價金額200%、300%計算，惟均已約定減價及違約金合計之總額，以各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尚難認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被告復未舉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之違約金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形，揆之前揭說明，本院認為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之違約金自應予以尊重，始符合契約約定之本旨。準此，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之違約金，應無酌減之必要。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106年、系爭107年工作，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過高，請求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等語，自無足取。

(5)從而，原告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主張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減價之金額分別於153,452元、135,335元之範圍內，應屬正當；逾上開金額之範圍，則非正當；另原告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主張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6,804元、120,825元，亦屬正當。

3. 原告主張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84,322元、171,285元，有無理由？

(1)按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之減價收受權，與民法第359條規定之「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494條規定之「請求減少報酬」，同其性質，並非債權之請求權而係形成權，一經行使，即生減少報酬之效果，承攬人就該減價部分之債權即不存在，定作人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

01 (2)查，原告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年工作，主張依系
02 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
03 定減價之金額分別於153,452元、135,335元之範圍內，
04 應屬正當，已如前述，揆之前揭說明，原告就系爭106
05 年契約、107年契約，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分別請
06 求被告返還153,452元、135,335元。

07 4. 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
08 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6,8
09 04元、120,825元，應屬有據；原告就系爭106年工作、系
10 爭107年工作，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
11 金額，分別於153,452元、135,335元之範圍內，亦屬有
12 據；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3 (五)原告依系爭罰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65,000元，有無理
14 由？

15 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107年工作向原告送交之水門巡
16 檢報表所附巡查照片，其中155組照片，拍攝日期不同，
17 惟照片拍攝之畫面與先前提出之照片相同，乃造假或變造
18 而有資料填寫不實之情形，業據其提出被告不爭執其記載
19 內容之雷同照片對照表1份（參見本院卷卷一第465頁至第
20 47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抗辯：被告就系爭107年工
21 作，有確實巡查拍攝照片，被告不應依系爭罰款約定，請
22 求被告給付罰款等語，並提出系爭被告所提巡查照片影本
23 1份為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207頁至第250頁）。查：

24 (1)經本院核對上開雷同照片對照表之結果，於107年契約
25 之履約期間，其中154組照片，有拍照日期不同，惟照
26 片拍攝畫面與先前曾經提出之照片拍攝畫面相同之情形
27 （詳如附表二所示），足見被告就系爭107年工作向原
28 告送交之水門巡檢報表所附巡查照片，其中154組照
29 片，拍攝日期不同，惟照片拍攝之畫面與先前提出之照
30 片相同，乃造假或變造而有資料填寫不實之情形。原告
31 主張被告就系爭107年工作向原告送交之水門巡檢報表

01 所附巡查照片，其中155組照片，拍攝日期不同，惟照
02 片拍攝之畫面與先前提出之照片相同之情形，則有未
03 洽。

04 (2)系爭被告所提巡查照片影本1份，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
05 持有系爭被告所提巡查照片影本1份之事實，至於系爭
06 被告所提巡查照片影本1份之原本是否確為原始之照
07 片？與被告先前提出之照片是否並非相同之照片？尚無
08 從據以論斷；參以被告針對其就系爭107年工作，向原
09 告送交之水門巡檢報表所附巡查照片共有154組照片，
10 拍攝日期不同，惟照片拍攝之畫面與先前提出之照片相
11 同，始終未能為合理之說明，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2 實，應堪信為實在。

13 (3)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107年工作向原告送交之水
14 門巡檢報表所附巡查照片，其中154組照片，拍攝日期
15 不同，惟照片拍攝之畫面與先前提出之照片相同，乃假
16 造假或變造而有資料填寫不實之情形，應堪信為實在；
17 逾此部分之主張，則不足採。

18 2.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罰款約定乃約定二種情形，表列資料
19 填寫不實者，即須罰款；而資訊不詳者，則經機關提醒而
20 仍未配合改善，始須罰款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抗辯：依
21 系爭罰款約定，被告於表列資料填寫不實，尚須經原告提
22 醒而仍未配合改善，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等語。查：

23 (1)按「……如經機關人員稽核發現表列資料填寫不實，或
24 資訊不詳經機關提醒而仍未配合改善者，每筆水門資料
25 罰3,000元」等語，系爭罰款約定定有明文，此有系爭1
26 07年工作說明書1份可參（參見置於卷外之系爭107年工
27 作說明書第6頁）。又系爭罰款約定雖使用「經機關人
28 員稽核發現」等語，而未提及機關人員經其他機關或人
29 士提醒，始行發現之情形，惟衡諸前述記載之目的，乃
30 在督促被告於表列資料為正確之填寫，而非督促被告須
31 避免原告所屬人員稽核發現表列資料填寫不實；復酌以

01 如謂被告就表列資料填寫不實，乃因其他機關或人士提
02 醒，而非因原告所屬人員主動發現，即無上開記載之適
03 用，無異於鼓勵被告避免原告所屬人員於稽核時發現表
04 列資料填寫不實，顯然有悖於誠實及信用原則。是機關
05 人員經其他機關或人士提醒，始行發現之情形，亦應有
06 上開約定之適用。

07 (2)自文義觀之，系爭罰款約定乃記載：「…如經機關人員
08 稽核發現表列資料填寫不實，或資訊不詳經機關提醒而
09 仍未配合改善者，每筆水門資料罰3,000元」等語，而
10 非記載：「…如經機關人員稽核發現表列資料填寫不實
11 或資訊不詳，經機關提醒而仍未配合改善者，每筆水門
12 資料罰3,000元」等語，顯係約定被告如有經機關人員
13 發現表列資料填寫不實之情形，或有資訊不詳經機關
14 提醒而仍未配合改善之情形，每筆水門資料罰3,000
15 元；況且，被告於表列資料填寫不實者，業已違反誠實
16 及信用原則，如謂須原告尚須提醒被告改善，且被告仍
17 不配合改善，被告始須依上開約定給付罰款，無異鼓勵
18 被告先於表列資料填寫不實，亦有悖於誠實信用原則。

19 (3)準此，應認系爭罰款約定之真意，乃被告如有經機關人員
20 發現表列資料填寫不實之情形者，原告即得請求被告
21 給付按每筆水門資料3,000元計算之金額。被告抗辯：
22 依系爭罰款約定，表列資料填寫不實，須經原告提醒而
23 仍未配合改善，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等語，自不足
24 採。

25 3.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107年工作，向原告送交之水門巡檢
26 報表所附巡查照片既有154組照片，有資料填寫不實之情
27 形，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2,000元（計算
28 式： $154 \times 3,000 = 462,000$ ），應屬正當；逾此部分之請
29 求，則非正當。

30 4.至被告雖抗辯：依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之約定，原
31 告請求之違約金，應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被告就系

01 爭107年工作，縱須賠償，亦應以該項次之契約價金為上
02 限，而非另依系爭罰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惟查，
03 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目後段雖約定：「減價及違約金
04 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等語，惟自文義觀
05 之，該目後段乃針對該目前段約定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
06 而為約定，核與系爭罰款約定之罰款無涉。況且，系爭罰
07 款約定，乃針對被告表列資料填寫不實，或資訊不詳經機
08 關提醒而仍未配合改善之情形約定之違約金；衡諸系爭罰
09 款約定乃約定「罰3,000元」等語，可知其性質應屬懲罰
10 性之違約金，核與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之違約
11 金，乃針對被告不完全給付，即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
12 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詳見理由五、(四)、2.(4)
13 所載），並不相同。被告以與系爭罰款約定無涉之系爭10
14 7年契約第4條第1目之約定為由，抗辯：縱須賠償，亦應
15 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而非另依系爭罰款約定，請求
16 被告給付等語，自無足取。

17 (六)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若干元？

- 18 1.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9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
20 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
21 第334條定有明文。
- 22 2. 查，原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
23 4條第1款約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6,804元、120,
24 825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就系爭106年工作、系爭107
25 年工作，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53,452元、135,335元；依系
26 爭罰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62,000元，均屬有據，已如
27 前述，是被告共計負有958,416元（計算式：86,804 + 120,
28 825 + 153,452 + 135,335 + 462,000 = 958,416）之債
29 務。再原告主張就系爭107年工作，尚有報酬75,535元仍
30 未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對於被告亦負有75,535
31 元之債務。又兩造所負債務均為金錢債務，給付種類相

同，並均屆清償期，復無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之情事，則被告抗辯以原告就系爭107年工作，對其所負之報酬債權75,535元，與其對原告所負之債務，互為抵銷，即屬有據。

3. 從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經與其積欠被告之前述債務，互為抵銷結果，應為882,881元（計算式：958,416－75,535＝882,881）。是以，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882,881元。

4. 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30日起，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119頁），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六、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關於違約金之約定，及系爭罰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82,881元及自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康紀媛

附表一

編號	工 作	減價金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之計算方式	本 院 之 判 斷
1	系爭106年工作	184,322元	- 被告在履約期間，應巡查水閘門970座次，惟實際僅巡查421座次，經按被告短少巡查之座次與系爭106年契約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之比例計算結果，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應減價113,196元。 - 專責管理人員費分為抽水機操作巡查及水閘門操作巡查2部分；經按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之金額，占上開2部分操作巡查管理費金額之比例計算結果，應減價41,322元。 - 包商管理費乃按各項目金額7%計算，經按前述減價金額113,196元、41,322元及違約金86,804元之總額7%計算結果，應減價16,893元。 - 營業稅乃按各項目金額5%計算，經按前述減價金額113,196元、41,322元、16,893元及違約金86,804元之總額5%計算結果，應減價12,911元。 - 綜上所述，減價金額共計184,322元（計算式：113,196+41,322+16,893+12,911）。	- 原告主張依系爭106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就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減價113,196元，核與按被告就系爭106年工作水閘門短少巡查之座次與系爭106年契約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之比例計算結果相符（計算式：20,000×10×549/970=113,196，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應屬可採。 - 本院審酌專責管理人員費分為抽水機操作巡查及水閘門操作巡查2部分，且被告對於水閘門並非全未巡查等情，認為原告就專責管理人員費減價之金額，應按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之金額，占上開2部分操作巡查管理費金額之比例，再乘以短少巡查之比例計算，較為允洽。至被告雖抗辯：因未上傳巡查照片僅占該項次工作四分之一，專責管理人員費減價之金額應以該項次工作之價金除以四分之一，再乘以未上傳水閘門巡查照片占所應上傳水閘門巡查照片之比例計算等語。惟查，本院審酌專責管理人員費既係對於執行抽水機與水閘門操作巡查人員管理之費用，就水閘門操作巡查人員管理部分，應按被告就水閘門短少巡查之座次比例計算，較為合理，認為被告上開部分之辯解，並不足採。準此，原告就專責人員費得主張減價之金額，應為23,388元〔計算式：20,000

			$22 + 16,893 + 12,911 = 184,322$)。	$\times 10 \times 20,000 / (20,000 + 76,800) \times 549 / 970 \approx 23,3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依系爭106年標單所載，包商管理費係按各項目金額7%計算，原告將違約金之金額列入計算，尚有未洽。是以，原告就包商管理費得主張減價之金額，應為9,561元〔計算式： $(113,196 + 23,388) \times 7\% = 9,5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觀諸系爭106年標單所載，雖可知原告依系爭106年契約約定所應給付予被告之報酬，應為加計營業稅之金額；惟因營業稅乃國家針對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者，課徵之稅捐，此觀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自明；而違約金則為原告向被告收取之金額，並不屬於被告銷售勞務所收取之代價；於計算減價，亦即減少被告所得收取報酬之金額時，應無將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納入計算之理。是本院認為原告就系爭106年契約內營業稅項目所得減價之金額，應為按前述減價金額113,196元、23,388元、9,561元之總額5%計算所得之金額7,307元〔計算式： $(113,196 + 23,388 + 9,561) \times 5\% = 7,3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告就系爭106年工作，主張減價之金額於153,452元（計算式： $113,196 + 23,388 + 9,561 + 7,307 = 153,452$ ）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2	系爭107年工作	171,285元	1. 被告在履約期間，應巡查水閘門1097座次，惟實際僅巡查586座次，經按被告短少巡查之座次與系爭107年契約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之比例計算結果，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應減價99,175元。 2. 專責管理人員費分為抽水機操作巡查及水閘門操作巡查2部分；經按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之金額，占上開2部分操作巡查管理費金額之比例計算結果，應減價40,000元。 3. 包商管理費乃按各項目金額7%計算，經按前述減價金額99,175元、40,000元及違約金120,825元之總額7%計算結果，應減價18,200元。 4. 營業稅乃按各項目金額5%計算，經按前述減價金額99,175元、40,000元、18,200元及違約金120,825元之總額5%計算結果，應減價13,910元。 5. 綜上所述，減價金額共計171,285元（計算式： $99,175 + 40,000 + 18,200 + 13,910 = 171,285$ ）。	1. 原告主張依系爭107年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就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減價99,175元，核與按被告就系爭107年工作水閘門短少巡查之座次與系爭107年契約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之比例計算結果相符（計算式： $20,000 \times 11 \times 481 / 1,067 \approx 99,175$ ，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應屬可採。 2. 本院審酌專責管理人員費分為抽水機操作巡查及水閘門操作巡查2部分，且被告對於水閘門並非全未巡查等情，認為原告就專責管理人員費減價之金額，應按水閘門操作巡查管理費之金額，占上開2部分操作巡查管理費金額之比例，再乘以短少巡查之比例計算，較為允洽。至被告雖抗辯：因未上傳巡查照片僅占該項次工作四分之一，專責管理人員費減價之金額應以該項次工作之價金除以四分之一，再乘以未上傳水閘門巡查照片占所應上傳水閘門巡查照片之比例計算等語。惟查，本院審酌專責管理人員費既係對於執行抽水機與水閘門操作巡查人員管理之費用，就水閘門操作巡查人員管理部分，應按被告就水閘門短少巡查之座次比例計算，較為合理，認為被告上開部分之辯解，並不足採。準此，原告就專責人員費得主張減價之金額，應為21,367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11 \times 20,000 / (20,000 + 90,000) \times 586 / 1097 \approx 21,3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1

				3. 依系爭107年標單所載，包商管理費係按各項目金額7%計算，原告將違約金之金額列入計算，尚未洽。是以，原告就包商管理費得主張減價之金額，應為8,438元〔計算式：(99,175+21,367)×7%=8,4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觀諸系爭107年標單所載，雖可知原告依系爭107年契約約定所應給付予被告之報酬，應為加計營業稅之金額；惟因營業稅乃國家針對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者，課徵之稅捐，此觀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自明；而違約金則為原告向被告收取之金額，並不屬於被告銷售勞務所收取之代價；於計算減價，亦即減少被告所得收取報酬之金額時，應無將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納入計算之理。是本院認為原告就系爭107年契約內營業稅項目所得減價之金額，應為按前述減價金額99,175元、21,367元、8,348元之總額5%計算所得之金額6,445元〔計算式：(99,175+21,367+8,348)×5%=6,4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告就系爭107年工作，主張減價之金額於135,335元（計算式：99,175+21,367+8,348+6,445=135,335）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組別	年月及水門編號	組數
1	1	10703-2	1
2	4	10702-2	2
3	7	10703-4	3
4	9	10702-4	4
5	11	10703-5	5
6	12	10702-5	6
7	13	10702-6	7
8	14	10703-6	8
9	15	10706-6	9
10	17	10705-7	10

11	18	10703-7	11
12	20	10702-7	12
13	21	10703-8	13
14	22	10702-8	14
15	23	10704-8	15
16	25	10703-9	16
17	26	10702-9	17
18	27	00000-00	18
19	28	00000-00	19
20	29	00000-00	20
21	30	00000-00	21
22	32	00000-00	22
23	33	00000-00	23
24	34	00000-00	24
25	37	00000-00	25
26	38	00000-00	26
27	40	00000-00	27
28	41	00000-00	28
29	43	00000-00	29
30	44	00000-00	30
31	45	00000-00	31
32	47	00000-00	32
33	47	00000-00	33
34	49	00000-00	34
35	50	00000-00	35
36	51	00000-00	36

37	52	00000-00	37
38	53	00000-00	38
39	54	00000-00	39
40	55	00000-00	40
41	56	00000-00	41
42	59	00000-00	42
43	61	00000-00	43
44	62	00000-00	44
45	64	00000-00	45
46	66	00000-00	46
47	69	00000-00	47
48	70	00000-00	48
49	71	00000-00	49
50	72	00000-00	50
51	73	00000-00	51
52	74	00000-00	52
53	76	00000-00	53
54	77	00000-00	54
55	80	00000-00	55
56	81	00000-00	56
57	84	00000-00	57
58	87	00000-00	58
59	89	00000-00	59
60	91	00000-00	60
61	92	00000-00	61

62	96	00000-00	62
63	98	00000-00	63
64	100	00000-00	64
65	101	00000-00	65
66	102	00000-00	66
67	103	00000-00	67
68	104	00000-00	68
69	105	00000-00	69
70	109	00000-00	70
71	110	00000-00	71
72	112	00000-00	72
73	113	00000-00	73
74	114	00000-00	74
75	115	00000-00	75
76	119	00000-00	76
77	120	00000-00	77
78	122	00000-00	78
79	123	00000-00	79
80	124	00000-00	80
81	126	00000-00	81
82	127	00000-00	82
83	130	00000-00	83
84	131	00000-00	84
85	132	00000-00	85
86	133	00000-00	86
87	135	00000-00	87

(續上頁)

01

88	138	00000-00	88
89	140	00000-00	89
90	141	00000-00	90
91	143	00000-00	91
92	145	00000-00	92
93	146	00000-00	93
94	148	00000-00	94
95	150	00000-00	95
96	153	00000-00	96
97	155	00000-00	97
98	156	00000-00	98
99	158	00000-00	99
100	159	00000-00	100
101	162	00000-00	101
102	165	00000-00	102
103	166	00000-00	103
104	168	00000-00	104
105	170	00000-00	105
106	171	00000-00	106
107	174	00000-00	107
108	175	00000-00	108
109	180	00000-00	109
110	182	00000-00	110
111	185	00000-00	111
112	188	00000-00	112

113	191	00000-00	113
114	193	00000-00	114
115	196	00000-00	115
116	197	00000-00	116
117	197	00000-00	117
118	199	00000-00	118
119	200	00000-00	119
120	202	00000-00	120
121	203	00000-00	121
122	204	00000-00	122
123	207	00000-00	123
124	209	00000-00	124
125	210	00000-00-0	125
126	211	00000-00-0	126
127	212	00000-00-0	127
128	213	00000-00-0	128
129	214	00000-00-0	129
130	215	00000-00-0	130
131	216	00000-00-0	131
132	217	00000-00-0	132
133	218	00000-00-0	133
134	221	00000-00-0	134
135	222	00000-00-0	135
136	223	00000-00-0	136
137	225	00000-00-0	137
138	228	00000-00-0	138

139	230	00000-00-0	139
140	231	00000-00-0	140
141	233	00000-00-0	141
142	234	00000-00-0	142
143	235	00000-00-0	143
144	237	00000-00-0	144
145	238	00000-00-0	145
146	240	00000-00-0	146
147	240	00000-00-0	147
148	241	00000-00-0	148
149	242	00000-00-0	149
150	243	00000-00-0	150
151	246	00000-00-0	151
152	247	00000-00-0逆	152
153	248	00000-00-0逆	153
154	249	00000-00-0逆	154
按：被告就所承攬之107年工作，向原告送交之水門巡檢報表所附巡查照片，如僅與系爭107年契約履約期間之照片雷同，僅將月份及編號在後者，列為拍照日期不同，照片拍攝畫面與先前曾經提出之照片拍攝畫面相同之照片。			